（上接B669版）

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3、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文泰，经营范围：机场经营、控股，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机场商业、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机场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航线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货物的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出租候机楼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机场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商业零售；对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项目；旅客班车的运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广告的经营项目；行李打包经营项目；机场贵宾有偿服务项目；饮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鞋帽、工艺品销售、水电销售。

74、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江涛，经营范围：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佣金代理。

75、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范宁，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璜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陶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妙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76、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维军，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基金等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代订车船机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站开发，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销售，包机业务，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77、北京欧乐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会议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8、海南海航航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航空项目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涉及的前置许可的除外），飞机租赁，房地产投资，项目策划及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航空、交通、新能源材料的投资开发。

79、海南国民假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80、北京喜乐航科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14.8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运滨，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1、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8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志泉，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起重机械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2、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辛笛，经营范围：旅游管理，酒店项目管理和投资，航空项目管理和投资，景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83、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18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家福，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煤炭贸易、食品（含预包装食品和熟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烟、酒、饮料、方便食品、冷冻冷藏食品、冷鲜食品、生鲜食品、副食品、调味品、蔬菜、水果的批发兼零售，仓储及物流服务。

84、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洲金，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5、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58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云庆，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软件推广及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经营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6、海南海航议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郭建明，经营范围：提供飞机维修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和咨询服务。

87、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包宗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艺美术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传真、电话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文印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礼品鲜花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助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卫星传输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桑拿、汗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88、三亚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惠才，经营范围：农业旅游观光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仅供办证使用）；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相关项目的投资，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含填海、桥梁工程），机场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咨询、技术合作、服务。

89、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于波，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90、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辉，经营范围：商程记帐的经营范围；通航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通航产业相关改造项目投资与管理；通航相关旅游、商业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与国内外通用航空运输服务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通航产业相关资产管理。

91、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8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庆国，经营范围：机场营运、机场建设；航空维修；航空快件（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纺织；烟、书、报、可零售；食堂（主食、热菜）、经营预包装食品；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国内旅游（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代理。

92、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建，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待服务、差旅管理、代订酒店、代订机票、代订门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国（境）签证代理、来华外籍人员签证、就业证件、居留许可办理等服务，翻译服务，涉外培训，公证、认证代理服务，e-mail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食品等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介绍，代理招聘，就业指导及人才培训服务，教育培训项目策划，人才测评、入事代理服务，留学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天宇，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94、天津市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兴建，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5、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霍峰，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6、青春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广冰，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票务代理（不含机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7、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4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鹏，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运输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及广告行业进行投资；从事广告经营；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经营；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金生，经营范围：旅客过港服务；提供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仓储服务；航空器内外清洁服务；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航线维护服务；特种车辆和站坪运作；航班配载平衡；客票销售代理；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从事广告经营；汽车租赁；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文斌，经营范围：一般航空进出、转口运输服务项仓储作业及相关服务、装、卸载及搬运作业、快递货物、专业快递货物各项仓储作业、机放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航空运货出舱检保管作业、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办公房舍、停车场租赁业务、地勤服务作业及相关代理服务作业、保险仓储及相关运输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及上述商品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金属制品、电线电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钢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仔跃，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船板钢构、建筑工程钢构、桥梁钢构的生产、安装、销售；电力铁塔设计、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对外承包业务；钢结构设计。

101、新光海航人身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成小云，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2、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翔，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旅游景区的投资与管理；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

103、海南海门美兰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桂国，经营范围：化妆品、日什、家用电器、工艺首饰品、旅游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104、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贞，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货物的收运、订舱、中转业务；美兰机场进出港货物地面代理业务，仓储、配载、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行李分拣和航空货物的包装业务。

105、金鹏（北京）冷熱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鹏，经营范围：甲类、医疗救护、公务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14日）；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数据存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6、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鹏，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经营范围以支付业务许可证为准）；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票务代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关联航空公司关于飞机租赁的详情如下：

承租人	机型	数量（架次）	2016年租金（亿元人民币）
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A319	18	3.00
西部航空有限公司	A319	2	0.48
	A320	1	0.3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B737-800	3	0.9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E190	10	1.90
	A320	2	0.66
	A330	1	0.64
	E145	4	0.40
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737-800	3	0.24
	B737-400	2	0.91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模拟机	6	0.34
合计	-	52	9.88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按规有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四、进行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航空客货运，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7-01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2017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互保额度的公告》，同意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2017年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47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4,282,900万元，净资产13,695,600万元，营业收入4,854,000万元，净利润55,400万元。

三、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签订2017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7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47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2017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2017年互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2016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2016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4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32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让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198.49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5.7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92.4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63.92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7-0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2017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互保额度的公告》，同意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2017年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47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4,282,900万元，净资产13,695,600万元，营业收入4,854,000万元，净利润55,400万元。

三、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签订2017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7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47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2017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2017年互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2016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2016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4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32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让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198.49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5.7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92.4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63.92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编号：临2017-01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3,938,540股，发行价格为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53,699,973.20元。2016年8月31日，保荐机构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48,983,299.76后的资金16,404,716,673.44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32,39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3,584,279.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

㈡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8,874,463.8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636,541,842.7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人民币41,832,027.01元为收到银行利息及支付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于2016年9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备注	合计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800000351	14,998,139.81	-	14,998,139.8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11,692,680.02	累计尚有15亿元本一年期定期存款尚未到期	1,511,692,680.0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21160001040046462	9,851,022.91	累计尚有11亿元本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09,851,022.91
总计	-	-	36,541,842.74	-	2,636,541,84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3,808,874,463.86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2016年募集资金支付额（元）
1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00,000,000	8,255,174,463.86
2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	5,553,700,000	5,553,700,000.00
合计	-	16,553,700,000	13,808,874,463.86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62,175,203.19元置换预先投入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6,505,183,906.11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低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7年11月29日	临2016-087号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可随时赎回	临2016-088号	是	35,600	300,405.48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可随时赎回	临2016-089号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	35,600	可随时赎回	临2016-097号	否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年全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全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航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1449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航空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南航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报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海南航空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的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4,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8,8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	11,000,000	-	11,000,000	4,510,956	8,255,174